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配建 地勘工程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4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地勘工程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工程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地勘工程。

2.2 项目实施地点：会理市南阁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N4、N5、N6、N7、N8 市政道路、沿河城市公园景观及河道整改；其中配建市政道路长约 3536 米，约 7.94 万平米，包含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污）、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景观工程；城市公园打造工程约 11.2 万平方米，城河水体整改打造约 700 米。

2.4 比选范围：包含承包范围内为满足本项目从报规设计起直至施工、竣工交付全过程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及施工勘察等所有的勘察工作。

2.5 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总工期 35 日历天。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比选申请人需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3.5 比选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 3.5KM 的市政道路勘察业绩；或具有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 3.5KM 的桥梁（工程）勘察业绩。

3.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10 楼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地勘工程。
		项目地点：会理市南阁村。
2	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总工期 35 日历天。
3	比选内容	包含承包范围内为满足本项目从报规设计起直至施工、竣工交付全过程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及施工勘察等所有的勘察工作。
4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满足比选人要求。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12:00 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2	比选申请文	1、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2、地点： <u>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u>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4	开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开选地点	<u>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u> 本项目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8	代理服务费	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比选控制价为 303376.00 元（含税），税率 6%。 各分项控制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注：1、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各项单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地勘工程招标控制价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要求	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 量	不含税综合单 价（元/m）	含税综合单 价（元/m）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钻孔测试	1. 钻孔类型：控制孔、一般孔、道路与桥梁钻孔类型等综合考虑 2. 护壁处理：综合考虑 3. 孔径、孔深：综合考虑 4. 测试方式：波速测试、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综合考虑 5、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及施工勘察等价格综合考虑到此项 6. 工作内容：包括钻孔、护壁、测量、取样、试验、测试、地勘报告成果编制等 7.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尺以 m 计算 8. 满足设计、技术要求、规范、合同勘察任务书等要求	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合格报告，配合完成设计、施工、竣工全过程服务；不含税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赶工、多次进出场、管理、利润、附加税费、风险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国家增值税率变动外，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m	1340	213. 58	226. 4	303376	
2	合计							303376	

（一）总 则

1、说明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地勘工程。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比选申请需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3.5 比选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 3.5KM 的市政道路勘察业绩；或具有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 3.5KM 的桥梁（工程）勘察业绩。

3.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应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

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代理服务费

24 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提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25、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二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
----	------	----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人资质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省外企业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联合体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比选申请人业绩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7	比选申请文件盖章及签字的情况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9	结论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业绩评审	企业业绩	①比选申请人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 9 分。 ②比选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及桥梁（工程）或不低于 3.5KM 市政道路及桥梁（工程）勘察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1）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书）（如有）。 （2）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15
二、本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成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 4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 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投资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及桥梁（工程）或不低于 3.5KM 市政道路及桥梁（工程）勘察勘察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 3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3、项目班子人员配备：①项目班子中具有一个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人员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②项目班子中具有一个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项	25

		目班子人员配备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重复。	
三、项目实施 方案	实施方案	1、质量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2、进度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3、成本控制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4、地质灾害评估方案：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5、合理化建议及地质灾害预防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好得 6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30
四、报价 评审	比选报价	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值 A，其他有效报价为：A1、A2、A3……An。基准值得满分 30 分，其他报价 An 与基准值 A 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0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地勘工程。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N4、N5、N6、N7、N8 市政道路、沿河城市公园景观及河道整改；其中配建市政道路长约 3536 米，约 7.94 万平米，包含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污）、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景观工程；城市公园打造工程约 11.2 万平方米，城河水体整改打造约 700 米。

三：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总工期 35 日历天。

四：比选范围

包含承包范围内为满足本项目从报规设计起直至施工、竣工交付全过程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及施工勘察等所有的勘察工作。

五：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满足比选人要求。

六：技术要求

勘察技术要求：

主要建设规模及范围：N4、N5、N6、N7、N8 市政道路、沿河城市公园景观及河道整改；其中配建市政道路长约 3536 米，约 7.94 万平米，包含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污）、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景观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公园打造工程约 11.2 万平方米，城河水体整改打造约 700 米。

初步勘察：全面查明选定场址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和工程地质问题作出定量评价，并为确定建筑工程的形式、规模、主要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方案及对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足够的工程地质数据资料。其主要任务是：

a. 初步查明场址地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冻结层深度；

b. 初步提供地基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及承载力特征值；对于桩基础，初步提供各地基土层的桩基础设计参数，建议适宜的桩端岩土层，桩基规格与类型，分析成桩可行性。

c.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

d. 对设计地震裂度为七级及其以上的建筑物，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e. 明确勘察依据及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详细勘察：地质勘察单位在取得附有坐标及地形的建筑物总平面图后，按照规范、标准、规程及地下室深度单幢楼高度及土层状况等设计要求，自行确定分布钻探点、静探点、原位测试、室内试验、水位观测、地表波测、孔位及高程放测、取原状土样、确定钻孔深度等工程项目及提供资料和数据。除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外，还需着重进行以下工作：

提供准确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工程设计参数，并通过静载荷试验结果评判其准确性

2、查明范围内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基础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地下水位的季节性变化幅度，提出设计水位及抗浮设计水位。

3、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型、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尤其应查明地基土层及其下卧软弱土层、坚硬土层的土性及分布，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沉降变形特征。

4、查明有无液化土层，并对液化可能性作出评价。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

5、查明场地内及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如活动断层、地裂缝、溶洞、滑坡、河道、暗浜、暗塘、墓穴、孤石、地下障碍物、可能的文物等，并提供处理意见。

6、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变化幅度和规律，侵蚀性、渗透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7、提供边坡开挖时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边坡支护方案的建议，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及防治措施，土方开挖施工阶段现场监测要求等。

8、对适于采用各类桩基的场地条件，建议经济合理的桩基类型、建议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详细查明持力层和软弱下卧层的分布，分析拟建物采用天然地基的可能性，推荐天然地基持力层、基础砌置深度等，对于桩基础，建议适宜的桩端岩土层，桩基规格与类型，分析成桩可行性，并估算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9、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10、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应及时知会建设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11、控制性钻孔需留岩土芯样。

12、查明土体中有无可燃气体及放射污染物质的存在。

13、未注明者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和其它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执行。

14、探明工作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川高会理特色小镇 A 区一期配建工程

工程地点： 凉山州会理市南阁村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川高会理特色小镇 A 区一期配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凉山州会理市南阁村

1.3 工程规模：N4、N5、N6、N7、N8 市政道路、沿河城市公园景观及河道整改；其中配建市政道路长约 3536 米，约 7.94 万平米，包含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污）、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景观工程；城市公园打造工程约 11.2 万平方米，城河水体整改打造约 700 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含承包范围内为满足本项目从报规设计起直至施工、竣工交付全过程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及施工勘察等所有的勘察工作。

1.6 承接方式：委托

1.7 勘察工作量：暂定钻孔 1340 米，实际工程量按双方确认勘察布孔方案按实计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技术要求(详后附件)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初勘、详勘、过程勘察等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各捌份，并提供发包人要求的电子成果文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暂定 2023 年 7 月 10 日 开工，具有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总工期 35 日历天。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依据综合单价按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本工程勘察部分执行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数量按实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内容所需的挖探坑、青苗补偿费、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管探、综合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现场发生扰民费用、污染费、配合费以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及多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施工降水费、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费、工程排污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方案编制以及提供满足设计需求的合格报告所产生的检测费、编制报告费、满足勘察所需的现状场地平整费、因机械移动产生的道路修建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附加税收等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履约期间遇国家增值税政策变动，则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增值税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4.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_____元），**最终勘察部分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钻孔进尺以 m 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

4.2.3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勘察人提交经发包人及设计人认可的全部勘察成果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已完审核产值的 **50%**；

施工图图审完成并取得图审报告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已完审核产值金额的 **70%**；

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及后期服务、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初步审核金额的 **80%**；

工程初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支付至结算初审金额的 90%；

经当地政府部门财评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多退少补）。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发票备注需满足发包人填写要求。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

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提供详勘资料后勘察单位应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做到与设计、施工单位地质情况变化，分析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应参加图纸会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项目顺序，碰到特殊问题需要参加解决的有关事项，并应明确专人负责。

5.2.7 本合同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包括：勘察人在发包人打桩施工期间（如有）做好施工配合工作。

5.2.8 勘察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时，相应勘察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交付时转移给发包人享有，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对其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提出索赔。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出现工程事故，勘察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用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30%。根据国家规定勘察技术质量终身承担责任。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直接解除合同；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勘察费。

6.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如发包人超期未支付应付款项，则应支付勘察人应付未付款项额自应付未付之日起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6.4 本工程勘察总工期 35 日历天，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过勘察费的 2%。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周到的后期验槽、各阶段验收，技术交底

及备案的服务工作，原则上发包人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勘察人，如因勘察人未到场导致发包人验收未通过，罚款 5000 元/次，若因勘察人未到场原因导致发包人重大损失，勘察人应赔付发包人相应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勘察技术要求：

主要建设规模及范围：N4、N5、N6、N7、N8 市政道路、沿河城市公园景观及河道整改；其中配建市政道路长约 3536 米，约 7.94 万平米，包含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污）、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景观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公园打造工程约 11.2 万平方米，城河水体整改打造约 700 米。

初步勘察：全面查明选定场址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和工程地质问题作出定量评价，并为确定建筑工程的形式、规模、主要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方案及对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足够的工程地质数据资料。其主要任务是：

- a. 初步查明场址地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冻结层深度；
- b. 初步提供地基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及承载力特征值；对于桩基础，初步提供各地基土层的桩基础设计参数，建议适宜的桩端岩土层，桩基规格与类型，分析成桩可行性。
- c.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
- d. 对设计地震裂度为七级及其以上的建筑物，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 e. 明确勘察依据及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详细勘察：地质勘察单位在取得附有坐标及地形的建筑物总平面图后，按照规范、标准、规程及地下室深度单幢楼高度及土层状况等设计要求，自行确定分布钻探点、静探点、原位测试、室内试验、水位观测、地表波测、孔位及高程放测、取原状土样、确定钻孔深度等工程项目及提供资料和数据。除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外，还需着重进行以下工作：

1、提供准确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工程设计参数，并通过静载荷试验结果评判其准确性

2、查明范围内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基础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地下水位的季节性变化幅度，提出设计水位及抗浮设计水位。

3、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型、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尤其应查明地基土层及其下卧软弱土层、坚硬土层的土性及分布，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沉降变形特征。

4、查明有无液化土层，并对液化可能性作出评价。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

5、查明场地内及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如活动断层、地裂缝、溶洞、滑坡、河道、暗浜、暗塘、墓穴、孤石、地下障碍物、可能的文物等，并提供处理意见。

6、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变化幅度和规律，侵蚀性、渗透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7、提供边坡开挖时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边坡支护方案的建议，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及防治措施，土方开挖施工阶段现场监测要求等。

8、对适于采用各类桩基的场地条件，建议经济合理的桩基类型、建议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详细查明持力层和软弱下卧层的分布，分析拟建物采用天然地基的可能性，推荐天然地基持力层、基础砌置深度等，对于桩基础，建议适宜的桩端岩土层，桩基规格与类型，分析成桩可行性，并估算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9、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10、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应及时知会建设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11、控制性钻孔需留岩土芯样。

12、查明土体中有无可燃气体及放射污染物质的存在。

13、未注明者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和其它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执行。

14、探明工作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配建 地勘工程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3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八、 服务方案
- 九、 其它

一、 比选申请函

致：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地勘工程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地勘工程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各分项报价附后），税率 %的比选申请报价，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总工期35 日历天。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比选人要求。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我方承诺如中选将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分项报价表

川高会理特色小镇项目 A 区一期配建勘察工程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要求	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工 程量	不含税综合 单价（元/m）	含税综合单 价（元/m）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钻孔测 试	1. 钻孔类型：控制孔、一般孔、道路与桥梁钻孔类型等综合考虑 2. 护壁处理：综合考虑 3. 孔径、孔深：综合考虑 4. 测试方式：波速测试、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综合考虑 5. 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及施工勘察等价格综合考虑到此项 6. 工作内容：包括钻孔、护壁、测量、取样、试验、测试、地勘报告成果编制等 7.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尺以 m 计算 8. 满足设计、技术要求、规范、合同勘察任务书等要求	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合格报告，配合完成设计、施工、竣工全过程服务；不含税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赶工、多次进出场、管理、利润、附加税费、风险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国家增值税率变动外，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m	1340				
2	合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相应的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投标（比选）等；

（2）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